

【長榮航空因應溫哥華航線更換機型之改、退票作業辦法】

2020年6月9日JUN20-02版

1. 適用對象：

下列開立長榮航空(695)及立榮航空(525)本票，
行程涉及溫哥華航班且持有確認豪華經濟艙
機位之旅客：

A. 開票期間：2020年06月09日(含)前開立之機票，及

B. 航班日期：於2020年07

月01日(含)至2020年08月

01日(含)之間出發C. 受機

型異動影響之豪華經濟艙

航段

2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2020年08月04日(含)

3. 更改規範：

A. 旅客得選擇下述作業更改並可豁免改票手續費乙次 (a).

接受本公司安排原訂航班之經濟艙指定訂位代
碼者，依原始開票日，重新計算票價後，

多退少補；或

(b). 改訂同行程其他經濟艙或商務艙機位，依原
始開票日，重新計算票價後，多退少補；或(c).

依原機票之訂位艙等改訂其他長榮航空任何美
西航線（西雅圖/洛杉磯/舊金山）之豪華

經濟艙，依原始開票日，重新計算新行程票價，多退少補。

B. 請於新機票 END 欄位加註 REISSUE DUE TO NO PE SVC。

4. 退票：機票及其相關附加服務費，均免扣退票手續費。

A. 全程未用：以結報NET金額全額退費。

B. 部份使用：以剩餘航段之結報NET金額退款，

例如，1/2 RT Q fare + 1/2 RT W fare，已

使用Q票價航段，則可退1/2 RT W票價航段

之結報NET金額。

5. 旅客如未依時辦理登機手續 (no show)，將不得豁免未登機手續費。

6. 已經豁免改票手續費之機票，如欲退票，須收取退票手續費。

7. 無限萬哩遊會員酬賓機票與艙位升等之更改

A. 酬 賓 機 票

(a). 原開立豪華經濟艙者，依改訂位後之新行程重新計算，多退少補，不需補足過期哩程。

綠卡會員可免收改/退票手續費

USD50 乙次。(b). 若開立之酬

賓機票涵蓋抵扣標準之不同航線、區域或訂位

艙等，且為三個(含)航段以

上時，哩程數之抵扣係以較高者為基準。

- B. 艙位升等原預訂升等機位者，可依原機票艙等重新訂位，或依改訂位後之新行程重新抵扣哩程，多退少補。
- C. 會員酬賓機票與使用哩程升等機位，請洽長榮航空後續辦理。

- D. 未提供豪華經濟艙服務航線兌換艙位升等之兌換標準

升等所需哩程 航線	皇璽桂冠艙/桂冠艙/商務艙	
	經濟艙	
票價種類	經典	尊寵
機票艙等	Q/H/M	B/Y艙等
港澳航線	12,500哩	10,000哩
大陸航線	15,000哩	11,000哩
東北亞航線	15,000哩	12,000哩
東南亞航線	15,000哩	12,000哩
大洋洲航線	35,000哩	26,000哩
歐洲航線	45,000哩	35,000哩
溫哥華 西雅圖(限 BR25/26)航線	60,000哩	50,000哩

8. 團體旅客：請洽原開票旅行社。
9. 免費/折扣機票不在本辦法範圍內，如ID/AD/DM等。

發行單位：客運營業本部營業部直客行銷二課 | 品質文件編號：SZ-0091